

袁良义 著

# 清 一 条 鞭 法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国学研究丛刊之八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国学研究丛刊之八

# 清一条鞭法

袁良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新登字(京)159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一条鞭法/袁良义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7

ISBN 7-301-02366-9

I. 清…

II. 袁…

III. 一条鞭法-研究-清代 (1636~1911)

IV. F812.949

书 名: 清一条鞭法

著作责任者: 袁良义 著

责任编辑: 何朝晖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366-9/K·171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印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25 印张 360 千字

1995年7月第一版 199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4.50 元

# 序

王钟翰

北京大学历史系袁良义教授所撰《清一条鞭法》一书，即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问世。承蒙不弃，以序相嘱。翰学识浅陋，不揣冒昧，贸然应之，固未暇计及序之不文也。

世之治史者，一般只知一条鞭法为明后期万历初年之事，而不知一条鞭法实为清前期经济史中重要改革的一件大事，是不啻知其一、不知其二者欤？今展诵袁教授底稿，事实彰明较著，谁也不能否认，一条鞭法始于明而完成于清，两者既有继承关系又有很大差异性。明乎此，然后知明一条鞭法实际上处于试行初期阶段，只有极少数府、州、县实行过地丁合一，而最后以失败告终；清则不同，从清初起，一条鞭法即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地丁合一，丁银方得妥善解决，虽然与差役相比，丁银在一条鞭法诸多项目中并不占重要地位，但由于各地发展的情况日益趋于一致，从而到了乾隆年间将田赋、差役与丁银三者合而为一，基本上形成为一切税收均出于田赋，实现了真正达到成熟阶段的一条鞭法。

袁教授治学谨严，卓有成就。50—60年代发表专题论文多篇，颇受史学界好评。而于清一条鞭法尤为创新，搜集了大量有关文献资料，正史、实录外，各省府、州、县志莫不一一辑录，日积月累，堆案盈筐，却在“十年浩劫”中，被劫夺殆尽。80年代初起，袁教授重理旧业，收拾残简，补缀新篇，扩而充之，成此巨

著，益知失而续纂，来之不易之更为可贵也。全稿不下三、四十万言，内容从一条鞭法的推行条件开始，相继对田赋、差役（又分裁冗、四差、力役、商役）、丁银和土贡物料各章，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论证，条分缕析，翔实审慎，言必有据，不轻下断语，洵足以填补清代经济史中这一领域的空白。

这部专著的出版，必将为海内外学术界开阔对清代经济史研究领域的视野和共同促进学术的繁荣，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和坚实基础。是为序。

1992年12月于北京中央民族学院

# 目 录

序 .....	王钟翰 ( I )
导 论.....	( 1 )
第一章 推行的条件.....	( 15 )
第一节 清除改革的障碍 .....	( 15 )
第二节 加强领导和政策的连续性 .....	( 47 )
第三节 财政上的支持和保证 .....	( 62 )
第二章 田赋.....	( 75 )
第一节 田赋的基本情况 .....	( 75 )
第二节 田赋和农产品的普遍改折 .....	( 89 )
第三节 差役折银摊入田亩 .....	( 103 )
第四节 田地每亩的赋额与耗羨 .....	( 113 )
第三章 差役(一) 裁冗 .....	( 138 )
第一节 裁除冗项 .....	( 138 )
第二节 裁冗经过 .....	( 159 )
第四章 差役(二) 四差 .....	( 175 )
第一节 里甲 .....	( 175 )
第二节 均徭 .....	( 207 )
第三节 驿传 .....	( 231 )
第四节 民壮 .....	( 244 )
第五章 差役(三) 力役 .....	( 261 )
第一节 治河 (上) .....	( 261 )
第二节 治河 (下) .....	( 281 )

第三节	漕运	(292)
第四节	修城、修仓	(305)
第六章	差役(四)商役、工役	(326)
第一节	商役	(326)
第二节	工役	(338)
第七章	丁银	(355)
第一节	丁赋—丁徭—丁赋	(355)
第二节	编审丁银和永不加赋	(367)
第三节	地丁合一	(379)
第四节	地丁合一的作用	(388)
第八章	土贡物料	(400)
第一节	改折和官买官解	(400)
第二节	停解和摊入田亩	(413)
结束语		(423)
引用书目		(435)
后记		(449)

## 导 论

谈起一条鞭法，人们很自然地认为这是明代的事情，大概只有少数人才想到这也是清代的事情。这种情况说明：过去研究明一条鞭法的学者多，成果多，关心的人也就多了，而清一条鞭法的遭遇则明显不同。我不了解国外的情况，从国内来看，对清一条鞭法的研究，虽不能说处于空白状态，至少相当荒芜和冷落。

有人说：一条鞭法在明代已经实行过了，剩下来的只是丁银问题，清代要解决的就是地丁合一了。这种说法对不对呢？自然是不对的，因为明一条鞭法失败后，清廷重申推行一条鞭法<sup>[1]</sup>。清一条鞭法的存在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在清一条鞭法究竟是完全沿袭明一条鞭的老一套去做、重蹈复辙呢，还是另谋成功之道？这一点应当搞清楚，不能含含糊糊便过去了。明清两代皆有丁银问题，明代只有很少数州县实行地丁合一，一般都不在明一条鞭法的解决范围之内，清代在全国各地推行地丁合一，丁银方纳入清一条鞭法的解决范围。但比起差役来，丁银在清一条鞭法的一些项目中并不占主要地位，而居次要地位。我们不能用地丁合一来代替或否定清一条鞭法。

事实上清一条鞭法比明一条鞭法重要，因为从一条鞭法的发展过程来看，明一条鞭处在试行阶段，各地发展的情况不一，最后以失败告终，它虽进行了若干改革，但并没有克服封建社会长期以来田赋、差役和丁口银等项分征的现象。说是一条鞭，实为多条鞭。清一条鞭处于完成阶段，各地发展的情况趋于一致，它将田赋、差役和丁银等项逐步合一，形成一切出于田赋，实现了真正的一条鞭法。

清一条鞭法和明一条鞭法有继承关系，但又有很大的不同。产生这种不同的原因，有其社会根源，还有内容和方法等方面的问题。

从社会根源来说，明一条鞭法出现于封建社会繁荣后期的明代，这时封建制度仍然是巩固的，但明中期后已显露出一些衰落的迹象，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东南地区出现了稀疏的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以及用银产生的种种影响，除皇室和贵族外，官僚豪绅地主继续是主要的统治阶层，享有各种封建特权。但类似农奴的农民，包括被称作“佃仆”的佃户，近似奴仆的雇工人，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小自耕农等，为摆脱沉重的劳役和人身依附关系而进行的反封建斗争，军户和匠户的逃亡，城市中手工业者、作坊主和商人反对封建压迫的斗争，无优免特权的一般地主富户和享有免役免赋特权的官僚豪绅地主的矛盾和斗争，逐渐形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为安定社会秩序和缓和矛盾，明廷推行了一条鞭法。明一条鞭法以改革役法为主，也包括对田赋的征收问题，役法的改革局限于四差，很少涉及各种力役之征。它试图削减一些官僚豪绅地主的利益，来满足一般地主富户的要求。农民和手工业者并未从中得到多少好处。这场改革因各种封建势力的反对而失败。

声势浩大的明末农民战争改变了国内形势和阶级关系，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衰落时期，这时产生了清一条鞭法。

清代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因素从局部地区的个别手工业部门扩大到南北各地的许多手工业部门，作坊的规模和数量都在急剧增大，用银更加普遍化了，这些新的因素逐步分解旧有的封建制度。专制主义君权加强了，但享有免役免赋特权的官僚豪绅地主从没落趋于消失，代之而起的是无优免特权的一般地主富户和从一般地主富户中产生出来的官僚士绅。佃户摆脱了佃仆的身份，雇工人很多变成了自由雇工，贫苦的小自耕农的状况也得到了改善。城市中商人和作坊主的地位提高了。清一条鞭法

不仅反映一般地主的要求，而且深入到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等广大群众中去，役法的改革不限于四差，各种力役之征都被包括进来。它免除了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商人、作坊主的无偿劳役，削弱和消除他们对封建地主和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把佃户，雇工人和小自耕农从类似农奴的状态中解脱出来，成为自由迁徙的农民和雇工；使手工业者、商人、作坊主获得广阔的发展天地。赋役制度的变化造成重大的社会变革。

与社会根源密切联系的是清一条鞭的内容和方法。清一条鞭法是从明一条鞭法发展来的，而明一条鞭法是从两税法演变来的，每一种变化都预示着一种进步。

两税法征收夏秋两税，并以户丁资产作为编役的标准，按照户等高下区分等则，派重轻各役。丁口需纳钱米。明一条鞭法不同于两税法的地方是：

第一，明一条鞭法在大部分地区继续征收夏秋两税，但在少数地区实行了两税合一。对役法的改革是：“舍资产而括丁地”<sup>[2]</sup>，以丁田和丁粮的多寡作为编役的标准，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而田粮出于不动产田地。这是明一条鞭法与两税法不同的一个基本点。条鞭外存在着丁口银。

对编役标准的改革有一个演变过程。

明洪武十七年七月规定：“凡赋役必验民之丁米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sup>[3]</sup>但十八年正月明廷下令：“命天下府州县官第其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贮于厅事，凡遇徭役，发册验其轻重而役之，以革吏弊。”<sup>[4]</sup>这种赋役册就是黄册。又按“人丁事产”即资产来挑选上、中、下三等，以编徭役。明初实行的是两税法。

明中期时，差役日繁，形成了均徭法。正统四年，明户部行令：“里甲除正役照黄册应当外，又别另编造均徭文册，查勘实在丁粮多寡，编排上中下户。”<sup>[5]</sup>即专论丁粮，有时不提人丁，只提税粮。如天顺元年八月，明实录记载：

先是均徭，里长多卖富差贫。正统间，江西参议夏时建议造册，以税粮多寡为差，官为定其徭役，谓之均徭册。<sup>[6]</sup>

从均徭册来看，均徭法已开始论税粮，也就是论丁粮的多少来编役，不论资产或事产。其次是官为定其徭役，两税法时，“其徭役临期量力差遣”，非有预定，行均徭法后，“近者官司轻于更变，造成均徭册，以民间税粮多寡为差，分上中下三等，预先定其徭役”<sup>[7]</sup>，官府预定应征派徭役的数目。当时的均徭法还不同于明一条鞭法，但这两点都被后来的明一条鞭法所吸收，特别是前一点，发展成为明一条鞭法编役的标准。

南方地区相继从按人丁事产（或资产）定户等改为按丁田（或丁粮）来定户等和编役。来自两税法的十甲轮役制，由于各甲的差役繁简不同，丁粮的多寡互异，优免户的数目也各有差别，造成了在一里之内各甲负担轻重不一的现象。为了均平徭役，从福建开始，南方不少省份实行十段锦法，即将一县丁田数均分十甲，或十班，或十段，每年由一甲，一班或一段应役，如一甲田多，就将多的部分留给二三甲，如一甲田不足，则提二三甲来补充，同时十甲按丁均分，不论户等。十段锦法改变了里甲制度下各甲只论户数，不论田数和丁数的做法，具有明一条鞭法的一部分内容，但并不等于明一条鞭法。

北方的变化较迟。嘉靖十七年，据吏部尚书许瓒的条陈，均徭仍以“事产为主，而丁田参间，须丁田事产参错酌量，贫家富室，均平审派”<sup>[8]</sup>。在嘉靖中后期，北方各地逐步进入按丁粮编役的阶段（不少地区户等改丁则更晚），这与北方经济相对落后有很大关系。

根据丁粮编役引起不少争议，因“市民商贾家殷足而无田产者，听自占，以佐银差”<sup>[9]</sup>，反对者认为“富商钜贾力役不及，而农民终年无休息之日矣”，数年之后，有“民皆弃本趋末”<sup>[10]</sup>之虞。他们想不到这么做，不仅对征派赋役易于计算，还适应了当时商

品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进步意义。明廷为了平息争议，令城市中坊甲组织按照两税法根据丁和资产编役，将手工业者、作坊主和商人分作三等九则，征派商役。商役造成嘉靖后普遍的商困，但根据丁粮编役的标准却因此在广大农村被确定下来。

经过曲折道路，根据丁粮编役的标准终于成为明一条鞭法的重要内容。

第二，明一条鞭法的产生，与赋、役及其他各项的合并有直接关系。两税法对各项采取分征的办法，差役分作里甲、均徭和杂泛，各有若干名目，赋税分为夏税、秋粮，按官田与民田分征，并征丝、绢、棉、麻、布、红花等农产品，土贡物料又种类繁多，征解的手续也不统一。明中期后，差役日繁，“科条繁则人易惑”<sup>[11]</sup>，有简化征收手续和合并名目的必要，一条鞭法就是在这种状况下风行起来的。

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明一条鞭法没有也不可能将所有项目条款都编为一条，而是将一切项目条款都分别进行条鞭化，一切都在搞条编，不是一切都合而为一。据于慎行与宋抚台书道：

夫条编者，一切之名，而非一定之名也。如粮不分廒口，总收类解，亦谓之条编差。不分户则，以丁为准，亦谓之条编。丁不分上下，一体出银，此丁之条编。地不分上下，一体出银，此地之条编。其名虽同，而其实不相盖也。敝邑所谓条编者，税粮不分廒口，总收起解，差役则除去三等九则之名，止照地编派。丁不论贫富，每丁出银若干，地不论厚薄，每亩出银若干。上柜征收，召募应役，而里甲之银附焉。此敝邑条编之略也。<sup>[12]</sup>

此“一切之名”，就是指差役、田赋、丁银以及收解方法等，只要它们各自进行某种合并，都可称之为条鞭。差役有差役的条鞭，田赋有田赋的条编，丁银有丁银的条编，收解方法也有其条

编。“有于条鞭之外，立小条鞭”，<sup>[13]</sup>条鞭之外，复有条鞭。“非一定之名”，即并非指这些项目中的某一项而言，也并非指对这些项目有一个统一的说法。

文中指出丁银的条编和田赋的条编“其名虽同，而其实不相盖也”，是说它们实为两回事，但都称作条鞭。文中又说：“粮差合而为一，皆出于地，亦谓之条编。”这就不确切了，因为当时虽有差役银由地粮带征的现象，但两者并没有合一。据《客座赘语》记载：

嘉靖十六年，巡抚石江欧阳公悉举里甲诸项并入秋粮，名曰均摊，事则简便矣，以其种种带征，会计不得不宽，支销不尽，谓之派剩。初制，派剩存积，以待不时之征。久则那移支用，不可诘问，诿曰作正支销，沦胥干没。万历三年，京兆少泉汪公继之，奏清扣编正数，年复派剩。又请裁革诸滥差，条列正办，刻诸县赋役册，以通晓所部。又载诸府志。盖每岁省派五千余金。<sup>[14]</sup>

将里甲诸项并入秋粮，表面上看是差粮合而为一，实则这种合并，或均摊，只是差役银随秋粮带征。差役银带征后，由地方官吏掌握和支用，并不随田赋上缴（仅少数州县将带征差役银的一部分随粮上解），与田赋是两回事，因此官吏往往将役银挪移干没，不可诘问。均摊不同于真摊，如果真摊，差役银摊入田亩后，就成为田赋的一部分，一律上缴，地方官吏无法再随意挪移干没，也不能扣编裁革，甚至不能过问了。

应天府“里甲之费于秋粮内带征，坐派少则谓之派剩料价”<sup>[15]</sup>。其他地区也大抵类似。嘉靖四十四年，庞尚鹏在浙江推行一条鞭法，就将银力二差等差役银“随粮征发”<sup>[16]</sup>。该年又据宁波分守道报称：“如余姚一县，先经会议，将银力二差比照江（南）、福（建）、直（隶）等处通融派银，随粮带征。”<sup>[17]</sup>包括江南、福建、直隶等直省。山东省，如章丘县，万历时行条鞭后，均徭

银力二差和马价盐钞等银一万二千两“俱随夏秋税粮马草一概加于实在地内”<sup>[18]</sup>，也是随粮带征的意思。带征的役银都用来抵足士大夫应免役银数和贫民应减的丁银数了，并不上缴，完全由地方官通融支用，与田赋不同。明代差役银，“止照地编派”，并没有与田赋合而为一。

明一条鞭，实际上是数条鞭或多条鞭，并未“悉并为一条”<sup>[19]</sup>。梁方仲先生认为明代许多人将一条鞭的“一”字省去，简称“条鞭”或“条编”，较近实际，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sup>[20]</sup>。

第三，明一条鞭法以州县为计算单位。明初的两税法根据黄册照户则编役，里甲组织是催征钱粮，也是金派差役的单位。两者区别的区别也是逐步形成和扩大的。

均徭法实行“官为定其徭役”，首先把编金差役的权力从里甲组织转移到州县官吏的手中，里甲的界线被突破了。正德十六年，御史沈灼建议在福建，“将通县费用分正杂二纲，以丁四粮六法科派”<sup>[21]</sup>。除纲银（里甲银）外，均徭银也按丁四粮六法科派<sup>[22]</sup>。里甲、均徭改由通县编派，便与原由州县编派的驿传、民壮并列在一起，形成了四差。四差外的各种力役之征临时差派。

州县官吏编派差役，有利于条编化的发展，因为在田赋、差役、丁银和征解方法等条编中，最难抓的还是差役的条编。明中期后，田赋、丁银等都有变化，在州县官吏的编派下，各项条编都出现了，一条鞭的名称也由此产生。嘉靖十年，御史傅汉星提到一条鞭这个名词，说：“顷行一条鞭法，十里丁粮总于一里；各里丁粮总于一州一县，各州县总于府；各府总于布政司，布政司将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sup>[23]</sup>以省为均派徭役的单位，是行不通的，因为一省之内各州县间差别较大，难以一致。嘉靖中期，潘季驯巡按广东，即主张以州县为计算单位进行改革：

其法，先计州县之简僻，以为用之繁限，令民各随丁力输银于官。每遇供应过客，及一切公费，言为发银，使吏胥

老人承买。其里长止在官勾摄，甲首悉放归农。<sup>[24]</sup>

这种改革，具有一条鞭法的内容。嘉靖后，庞尚鹏巡按浙江，推行一条鞭法，也是以州县为计算单位的。据《天下郡国利病书》记载：

嘉靖四十四年，南海庞公尚鹏来巡浙土，洞悉两役为民大害，乃始总核一县各办所费及各役工食之数。一切照亩分派，随秋粮带征，分其银为二款，一曰均平银，一曰均徭银，岁入之官，听官自为买办，自为雇役，而里甲之提牌轮办，与力差之承应在官者尽罢革焉，此杂泛差役改为一条鞭之始。两役外尚有驿传一款，正德中改入秋粮，而民兵之设，其工食即照里配入秋粮者，亦在嘉靖五年之初，是皆先庞公而作法，为行一条鞭者之权舆矣。<sup>[25]</sup>

隆万之际，是明一条鞭法大行之时，对四差的改革莫不以州县为计算单位。在田赋方面，江南浙右地区的官民田逐步一则化，嘉靖时应天巡抚欧阳铎实行“征一法”，也是以州县为计算单位的，各州县扒平官民田的税额并不完全相同。

第四，明一条鞭法以均役为目的，均役的办法有二，一是合一年之丁粮充一年之役。明初两税法派遣差役，实行十甲轮充，里长或里书卖富差贫，弊端很多。嘉靖初，明廷诏革诸弊，无效，乃行一条鞭法。据《古今法平略》记载：

酌弊者议行一条鞭法。盖轮甲，则递年十甲，充一岁之役，一条鞭则合一邑之丁粮充一年之役，轮甲则十年一差，出骤多易困，一条鞭令每年出办，所出少易输，譬则十石之重，有力人弗胜，分十人而运之，力轻易举也。诸役钱分给主之官，承募人势不能复取羸于民，而民如限输钱讫，则闭户帖息，可无复追呼之扰。夫十年而输一两，固不若一年一钱为轻且易也，人安目前，孰能岁积一钱以待十岁后之用者？又均徭之法，通州县徭银，定数不可得减，而各甲丁粮多寡，势不能

皆齐，丁粮多，则其年派数加轻。丁粮少，则其年派数加重，固已不均，而所当之差，有编银一两而止纳一两者，有加二加三加四五六者，有倍纳四五，倍纳七八者，甚且相什伯，则名为均徭，实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间加纳之银俱入官正派之数，均轻重，通苦乐，于一县十甲之中，则人不损直，而户不苦难，固甚便也。<sup>[26]</sup>

此书成于崇祯时，此法曾通行于南北大多数地区。其反映明一条鞭法的精神在均役，差役仍然存在，差役银并没有摊入田亩，只是征派差役的方式发生了变化，由十甲轮充，十年一更的办法，改为每年出办，不设见年，排年，大户，头役等，由一邑民户共同承办差役，以求平均负担。文中批评了均徭法的大不均，因银有“定数”，而各甲丁粮多寡不同，因此轻重不一，加上官吏作弊，所当之差有倍征的，有更多倍征的，解决的办法是“合民间加纳之数俱入官正派之数”。据不少州县表示，此法曾有暂时的效果，但时间稍长，毛病就出来了，有称便的，有称不便的，甚至有人认为与其行一条鞭法还不如不行。

此法或称岁编法。与岁编法同时，明一条鞭法又实行另一法，即柜收法。

柜收法是每邑设木柜若干，设柜头，或称柜收，下户帖于民，让民户自封投柜，以杜里长、收头作弊和种种包揽之弊，实现赋役均平。据万历《广德州志》记载：

万历四十年知州李得中催科，定三六九期，农月停征，设一木柜在州祠内，较准法马，一里一木柜，一柜一廒簿。总有二十柜，柜上一孔，可入不可出。许纳户自称自投，不许里长刁勒秤头，起解则照旧分项，支领则按时给发，民甚感悦。<sup>[27]</sup>

这种自封投柜的办法也只取得一时的效果，很快弊端丛生，连柜头也成了一项重差役了。

上面通过对明一条鞭法与两税法的比较，说明了明一条鞭法的内容及其特点。明一条鞭法的推行是一种进步，为什么它又不免于失败呢？原因是：

(1) 城市中仍实行两税法，明一条鞭法推行于广大农村和一般市镇。除田赋的改革外，它主要解决的是四差银，四差外的各种力役之征，如治河、修城、修仓、漕运等役很少涉及，连四差内的里长、粮长、解户等役，有运粮和运料的劳累，还有里甲夫马，都没有解决。因此明一条鞭法行之未久，“诸役猝至，复金农氓”<sup>[28]</sup>。民户既纳四差银，又不免力役，其负担不是减轻，而是加重了。

(2) 四差银是否妥善解决了呢？也没有。地方官吏在征收四差银后，任意处理，以致干没，往往征后复征。遇到水旱灾情和兵饷、军需等不时征发，便不断增加役银，“条鞭法下，仅十余年所，里甲费业已如嘉靖中年时”<sup>[29]</sup>。四差银愈编愈多，倍增，或数倍于前，民户反受重累。这是一种结果。还有一种结果是，官吏名为节省，请减条鞭银，结果不敷应用，“则私役里甲以济之者，昔止一里甲之累，而今两累之，大家为掩耳盗铃之计，其害更甚于加赋”<sup>[30]</sup>。

(3) 明一条鞭法罢除十甲轮役法，不设里长、大户、头役等，但没有废除里甲制度，遇到催征，供应官府和均徭等事，仍然找里长、大户、甲首。“追征差银倍昔而供办管解如故”<sup>[31]</sup>，民户不但多出四差银，还照旧供应官府，出办物件，管解粮料。粮长、里长、大户，名罢实存，如浙江地区，“条鞭行，而见年无所事，遂取十甲分为上下，令见年亦催五甲粮税，兼任城垣圩堰等役”<sup>[32]</sup>；河南光山县在万历十一年行条鞭法后，金大户、什欠（同于里长、甲首）来继续催督钱粮和承办官府各种杂务<sup>[33]</sup>。里长、大户等役的存在，破坏了明一条鞭法。

(4) 州县置木柜若干，让民户自封投柜，这种办法在明代也